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 (董事長、授權代表)

楊小濱 (總裁)

劉善斌

周鋒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8樓5811-5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待股東批准後，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陳立基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陳立基先生，56歲，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頒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分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近三十年的從業經歷。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執行董事，現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立基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陳立基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陳立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待股東批准後，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燕翔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燕翔先生，53歲，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及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他曾先後擔任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現亦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燕翔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燕翔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燕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C.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待股東批准後，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馮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二年。董事會已確認，馮征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馮征先生擁有相關會計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馮征先生仍獨立於本集團，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馮征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馮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馮征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征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馮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待股東批准後，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孟繁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事會已確認，孟繁臣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孟繁臣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孟繁臣先生仍獨立於本集團，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孟繁臣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孟繁臣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先生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進修班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課程並獲得MBA學位。孟先生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及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



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擔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盈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擔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兼經認證的資深翻譯。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孟繁臣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孟繁臣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孟繁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D.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已建議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惟待股東批准後，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張述聖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張述聖先生，79歲，高級記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他曾擔任青年團甘肅省定西地委干事並兼任甘肅青年報社記者；甘肅日報社編輯、記者；人民日報社駐甘肅省首席記者、記者站站長；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在職期間曾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記者協會）副會長、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報協會專職副會長等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述聖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述聖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張述聖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根據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陳立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燕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省覽及批准重選孟繁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劉善斌先生及周鋒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